

法規名稱：(廢)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視障專用電話機：指電話機按鈕盤數字鈕「5」之上方或四周附加凸點，使視障者得由觸摸辨位而正確撥號之電話機。
- 二、聽障專用電話機：指下列增音、振響或閃鈴之電話機。
 - (一) 增音電話時：指具備電話機之一般機能，且受話器具增音裝置，其最大增益應達 25 分貝 (dB) 以上。
 - (二) 振響電話機：指具備電話機之一般機能，並裝有「骨傳受話器」之特殊送受話器，使聽障者得由其振動頭骨而受話。
 - (三) 閃鈴電話機：指能與一般電話機並聯使用，經宅內線延裝於適宜處，並由交換機傳送之振鈴信號以控制閃亮燈光，提醒聽障者注意。
 - (四) 聽語障者電訊轉接服務：指利用傳真機及電話，經由聽語障服務台值機人員代傳訊息，以供聽語障用戶與非聽語障用戶相互溝通之人工制通信服務。

第 3 條

市內電話業務經營者應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下列特別服務：

- 一、視障專用電話機之供租。
- 二、聽障專用電話機之供租。
- 三、聽語障者電訊轉接服務。
- 四、設置傳真專用號碼供聽語障者洽辦各項電信業務。

第 4 條

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應對視障者提供視障專用電話機之租用。

第 5 條

提供公用電話服務之經營者應視需要或經相關單位申請，設置方便肢障者



使用之公用電話，其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一一五公分。

第 6 條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加強監督市內電話、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對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 7 條

本會於必要時，得要求市內電話、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檢送提供特別服務之相關報表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